

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4年03月13日第1879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34年06月13日。

注册号： 75953770

商标： 张小恩

类别： 45

注册人： 张恩

注册号： 75953781

商标： 鑫璇

类别： 22

注册人： 义乌市连贵电子商务商行

注册号： 75953784

商标： 睦念

类别： 20

注册人： 温州睦念商贸有限公司